关于中银益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益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益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6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益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益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0年1月9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0年1月9日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益利混合A	中银益利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616	002617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0年1月9日起，本基金A类和C类份额均恢复正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即取消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万元（含1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限制。原2019年7月22日刊登的《关于中银益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2020年1月9日起不再执行。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9日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77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月1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1月1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月13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申购和赎回，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未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每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3.2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200万元	1.20%
2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履行相关程序后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的费率折扣以2018年5月18日发布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电子直销平台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为准。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5、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管理人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条款处理。

4.2赎回费率

1、设Y为持有期限。当Y＜7天时，赎回费率为1.50%；当7天≤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75%，当30天≤Y＜6个月时，赎回费率为0.50%，当6个月≤Y时，赎回费率为0（1个月按30天计算，2个月按60天计算，以此类推）。

2、投资人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1.50%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0%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0.50%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资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或理财基金的，则G＝0；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 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注：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办理时间

自2020年1月13日起正式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与如下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银恒裕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8202
中银恒裕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8203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7752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7753
中银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853
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货币A类份额	007708
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货币C类份额	007709
中银民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318
中银消费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334
中银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29
中银景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52
中银中债1-3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7035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677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6678
中银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21
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90
中银双息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43
中银中债3-5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6224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89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74
中银中债7-10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5093
中银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545
中银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767
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81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71
中银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80
中银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94
中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769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717
中银稳进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88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2461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2462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	001677
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2413
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2414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235
中银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63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96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72
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91
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000699
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05
中银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39
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27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70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6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中银活期宝”）	000539

其中，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不开通本基金与中银薪钱包的相互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开通本基金与中银活期宝的赎回转申购业务，并可办理本基金转换转出至中银活期宝，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可办理本基金与中银活期宝之间的相互转换，详细信息请查阅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3.办理机构

上述转换业务办理机构适用于本基金的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名单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实际业务开展为准。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进行公示。

4.基金转换的申请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相关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5.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1000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具体数量限制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办理方式

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2办理时间

自2020年1月13日起正式开通，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6.3办理机构

上述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机构适用于本基金的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名单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公示。

6.4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10元），其中通过本公司的电子直销平台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10元）。在单笔最低金额不低于10元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可能设置不同金额标准，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可与各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

6.5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的当地销售网点。

6.6定期定额投资费率的说明

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如有费率优惠以相关公告或公示为准。

6.7扣款和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基金份额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6.8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张磊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客服电话：95566

公司网站：www.boc.cn

2）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客服电话：95568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客服电话：95561

公司网站：www.cib.com.cn

4）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联系人：宁博宇

网址：www.lufunds.com

5）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联系人：韩爱彬

网址：www.fund123.cn

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联系人：王诗玙

网址：www.ehowbuy.com

7）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联系人：邱湘湘

网址：www.yingmi.cn

8）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户服务电话：95733

联系人：陈孜明

网址：www.leadfund.com.cn

9）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室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联系人：董一锋

网址：www.5ifund.com

10）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4001818188

联系人：宛格格

网址：http://fund.eastmoney.com/

11）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江卉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址：fund.jd.com

12）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13）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址：danjuanapp.com

1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层-6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层-64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周一涵、吴琼

客服电话：95511-8

公司网站：http://stock.pingan.com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0年1月13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货币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货币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03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简称：19东方01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东方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提供互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本金限额为人民币5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2020年1月8日，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人民币24.78亿元（含本次担保）。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授信为到期续授信，不会增加公司目前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有反担保。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向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确定互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融资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建立互保关系并签署互保协议，2019年度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提供担保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且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协议有效期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近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亿元综合授信完成授信续期，授信期限至2020年12月8日，公司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由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向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互保协议约定范围内确定担保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在担保限额内的单笔担保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为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截止2020年1月8日，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24.78亿元（含本次担保），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32.02亿元，互保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宏伟，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丽都花园路5号院1号楼26层2606，主要业务包括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销售橡胶制品及金属材料、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等。

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714.16亿元，负债总额460.84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02.57亿元，流动负债总额308.6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31.89亿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665.31亿元，净利润15.4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9亿元。

截止2019年9月30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767.22亿元，负债总额502.69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94.23亿元，流动负债总额334.5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40.95亿元，2019年前3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580.19亿元，净利润9.9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9亿元。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29.96%股份。股权结构图如下：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直属支行

乙方（保证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主债权的最高限额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亿元整。

2、保证担保的范围

乙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以及其他应由乙方或主合同债务人承担的费用。

3、保证方式

乙方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反担保安排

公司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由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向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期限为本公司为相关方提供担保合同履行完毕为止。

五、反担保方基本情况

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谢嘉桐，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恩济庄18号院1号楼3178房间，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大宗商品贸易业务、风力发电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30.8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10亿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85.98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53亿元。

截止2019年9月30日，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89.1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6.20亿元，2019年前3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61.10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49亿元。

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净资产价值能够覆盖相关反担保金额，具备反担保能力。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1月8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子公司为子提供担保）余额97.1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7.18%。公司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24.7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2.04%。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32.02亿元。公司为除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8.5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8.99%。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20-001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资金筹划，为有效的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0年1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1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通过董事会决议之日起1年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2、投资额度：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1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年内进行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投资品种为银行、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由受托金融机构将闲置资金投资于资金信托计划、银行存款、同业存款、银行承兑汇票、货币市场基金、债券、股票等高流动性资产，以及固定收益类债券和国债逆回购等投资品种。公司不直接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也不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之内有效。

5、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决策程序：此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7、信息披露：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每季度一次）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对，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独立董事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较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相对充裕，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进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公告日，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有26,000万元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8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20-002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和按照资金使用审批权限相关规定来确定。综合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贴现、保函、开立信用证等。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金鑫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